

109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風力發電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14樓 B 棟會議室

三、主席：胡委員兼分組召集人耀祖

紀錄：張專員群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第1次分組會議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

委員發言重點：

1. 建議針對業界意見可思考建立有效的意見回復機制。
2. 分組會議討論告一段落後，請適度回應業者意見，以消弭衍生紛爭。

(二)報告案二：國際發展現況

委員發言重點

無。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一：躉購容量級距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1. 台灣陸域小型風機的發電效益與產業效益相較陸域大型風機都不高，且國際上對於小型風機的政策鼓勵也在減

少，有需要思考資源及產業競合問題。

2. 簡報內分享之國際資訊多屬陸域風電發展較成熟的國家(例如：英國、德國、日本)，於資訊可取得下，是否可補充與台灣發展條件相當的國家。
3. 陸域小型風機在土地競合議題上，各界仍有分歧意見，情況與早期討論鼓勵國內廠商走向國際市場不同，建議未來小型風機的政策鼓勵應還原歷史因素後重新檢討，且亦需正視大陸市場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現況。
4. 小型風機開發受到土地面積、利害關係人溝通、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限制，基於鼓勵再生能源發展下，目前宜維持訂定30瓩級距。
5. 應妥善回復業者提出有關「級距提高至50瓩或100瓩」之意見。
6. 請補充說明遴選案兩家業者尚未簽約的原因，若遲未簽約產生備取作業時，適用的年度費率應釐清。
7. 目前級距建議主要考量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現況，建議文字論述應再調整。

決議：109年度風力發電躉購容量級距，原則同意陸域型區分為1瓩以上不及30瓩與30瓩以上；離岸型則不區分。

(二) 討論案二：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陸域型1瓩以上未達30瓩：

- (1) 建議維持並行參採設備登記案例與海關資料的作法，以避免設備登記資料過度集中於單一業者，造成統

計偏誤。

- (2) 海關資料估算結果有差異，計算上可能需要再釐清，且業者提出的額外成本項目是否納入計算，亦應說明清楚。
- (3) 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之定義宜更詳細明確。
- (4) 建議調整簡報第33頁第3點說法，改以額外成本項目參採一致性角度進行論述。
- (5) 在符合會計原則下，應各別說明各能源別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之參數資料參採原則，且不參採其他成本(如：回饋金、租金等)的原因亦應合理說明。
- (6) 中國設備占全球70~80%以上，若剔除中國進口設備的成本，可能無法反映國際成本趨勢，建議將中國進口設備成本納入並重新計算。

2. 陸域型30瓩以上：

- (1) 國際資料除參考歐洲外，也應參考美國的成本資訊，且美國的成本下降幅度看起來比歐洲更多。
- (2) 考量多年來進口風機的價格波動大，加上業者簽約至風場完工的時間通常相隔1~2年，因此建議參考國外報告的預測資訊。

3. 離岸型：

- (1) 英國和德國已不再接受新的 FIT 申請，並決定導入價格競標機制；我國躉購制度近年也因遴選與競標價格落差產生爭議，躉購制度的未來應從政策面充

分討論並審慎評估。

- (2) 簡報46頁引用資料應更新為新資料 NREL(2018), 2017 Cost of Wind Energy Review，並比較調整後的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
- (3) 考量後續將召開座談會，請能源局依委員意見再予檢視期初設置成本之初步計算，並併同座談會所蒐集之意見，於分組第3次會議再予討論及確認。

決議：

1. 109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同意原則如下，惟請能源局再予蒐集及檢視資料，併同座談會蒐集意見，於分組第3次會議再予討論確認：
 - (1) 陸域型1呺以上未達30呺：海關資料以充分參考各國進口設備成本後重新計算，於分組第3次會議再行確認。
 - (2) 陸域型30呺以上：4.34萬元/呺（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為4.24萬元/呺）。
 - (3) 離岸型：更新 NREL 報告重新計算成本參數，會後提供予委員參考並取得共識，於分組第3次會議再行決議。
2.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為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12時整)